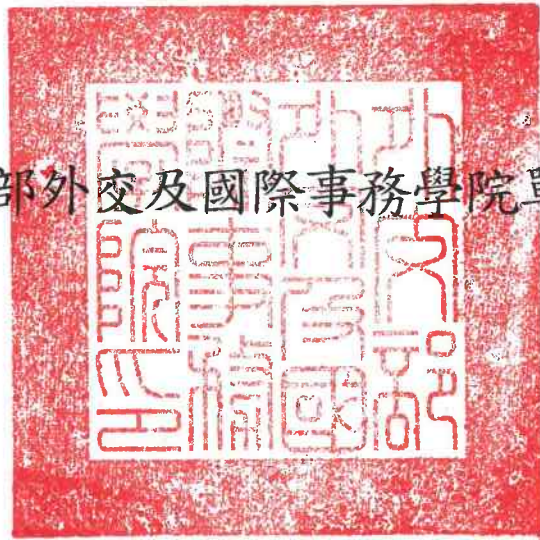


8 - 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租金收入	18
2. 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
2.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1
3. 第一預備金	2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六) 人事費彙計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6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8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46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設院長（由本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副院長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秘書室及高階回部辦事、研究員、主計員。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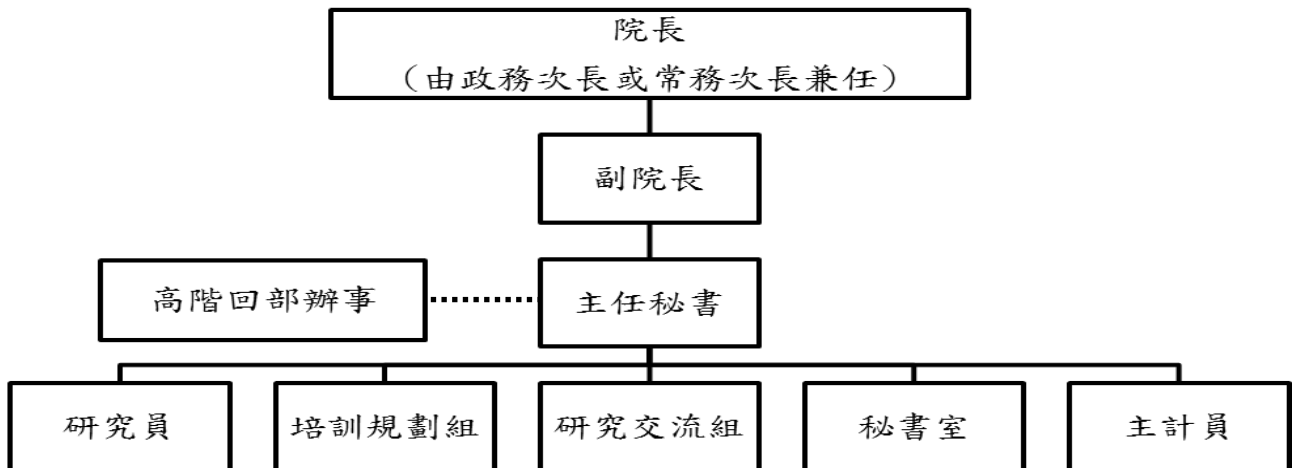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培訓規劃組	一、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二、外交部在職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三、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四、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五、英語等國際主要語文及東南亞語文等特殊語文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六、培訓技術、系列教案編撰、評鑑基準及數位遠距教學之研究規劃。 七、其他有關外交培訓規劃事項。
研究交流組	一、中長期外交政策、外交事務、國際與區域情勢、國際組織、國際法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之研析。 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 三、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策略聯盟之規劃及執行。 四、委託研究案與研究成果出版之規劃及執行。 五、與各國外交部外交學院、國內外訓練機構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六、與地方政府、民間國際事務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以及推展全民外交等相關業務。 七、與友邦、友好國家外交人員、政府官員、相關國際組織人員及智庫學者交流之規劃及執行；以及辦理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 八、其他有關研究交流事項。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秘書室	一、研考及法制業務之處理。 二、印信典守、文書收發、檔案及圖書館之管理。 三、出納、財務、營繕、大樓設備管理、場地租借、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五、資訊設備系統及網站數位資料之維護及管理。 六、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主計員	掌理本學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學院之人事及政風業務，由外交部兼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員額總計 37 人，包含職員 34 人、駕駛 1 人、工友 2 人。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外交工作攸關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特別需要培養全方位人才。為充實外交人力並提高外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本學院持續辦理本部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及跨部會涉外事務人員之培訓課程。本學院亦被賦予針對國際重要外交經貿政策等議題進行研究之任務，以作為本部制定外交政策之參考；另亦與各國外交人員培訓機構進行合作交流，以厚實國際社會對我友好支持力量。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另，學院於疫情時期順應數位化趨勢，靈活應變、機動轉型，透過視訊辦理課程及會議業務，線上參與人數觸及層面更廣，增加辦理成效。故學院業務的推展在當前數位化時代，「線上視訊參與人數」可作為評量指標。112 年業務辦理方式將持續增加線上視訊形式，並視情、適時以實體及視訊方式雙軌並行，以增辦理效益，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知能：

-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建立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兩岸關係、國家安全、經貿、人權、科技、文化、人道援助、新聞、環保、能源及外國語文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在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其他外語課程，加強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語能力。

2、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 (1) 增進外派、調部人員對政府政策之瞭解：分別辦理本部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
- (2) 提升中高階主管領導管理能力及培訓具中高階主管任用資格人員：辦理高階主管班(司長、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增強相關主管或具晉升潛力人員之核心才能。
- (3) 強化駐外人員涉外事務能力：辦理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課程，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 (4) 增進政府涉外事務人員外國語文能力：辦理夜間語文課程，另對有學習東南亞語文等特殊語文需要者施以「特殊語文密集訓練班」。
- (5) 推展全民外交：於全國各地結合國中以上學校、地方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以提昇國人國際視野，推動全民外交。
- (6) 辦理外交運作模擬推演：遴選初、中、高階外交人員參訓，實地模擬危機處理及決策演練。
- (7) 充實駐外館長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活動，增進駐外館長體認政府施政理念，瞭解國內輿情，並與相關單位進行深度訪談，以利館長向駐在國忠實反映國情，並能靈活因應中國大陸對我外交作為。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推動國際交流：

- (1) 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辦理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華語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 (2) 加強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之交流合作：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辦理人員代訓、交換學習訓練，舉辦研討會，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 (3) 代訓友邦、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4、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合作，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辦理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國際會議，提供建言，以拓展人脈，集思廣益，協助擬訂外交政策。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一	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之職前訓練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語文班。
	二	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之短期訓練	1.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2. 辦理高階主管班(司長、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 3. 辦理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 4. 開辦短期基礎夜間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東南亞語文班。開放本部人員暨眷屬及行政院所屬部會人員參加。 5. 推展全民外交。 6. 辦理本部初、中、高階層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7. 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
	三	推動國際交流	1. 鼓勵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2. 與各國外交部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3.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並強化與渠等之聯繫。
	四	外交政策研究	1. 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辦理專題演講、外交時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 2. 邀請國外來訪之智庫專家學者出席本院主辦或與其他智庫合辦之研討會，同時達到國際交流及政策研究成果。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p>(一)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7 月 17 日，受訓時數總計 976 小時，受訓人數 61 位，其中外領人員 56 位、外交行政人員 3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2 位。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訓期 6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4 個月及部內單位實習訓練 2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3 個月、部內事務單位實習訓練 1 個月。本期新進學員訓練規畫基於前期訓練之經驗，賡續精進從優篩選機制，訓練項目調為更切合新進人員所需之基本知能。</p> <p>(二)本班課程除循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國家安全議題、我國政策、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經貿議題、國際新聞傳播、兩岸關係主題、外交實務、國會外交、地方軟實力與外交工作、公務人員基本知能(如人權法治及公務倫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外交經驗分享等外交人員必備之基本主題課程，並依據我外交政策重點如新南向政策等，安排各項時事課程。</p> <p>(三)重要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模擬國際會議、即席口語演練、兵棋推演(包括模擬記者會)、辯論比賽、外賓接待實習、政策撰述(公文寫作)。</p> <p>(四)特聘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立法委員、大專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本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2.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	<p>1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辦理「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課程：</p> <p>(一)「密集英語班」共分 4 班別(外領英文組 2 班、外領特語組、國際法組及外政 2 班)，每週 2 次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p> <p>(二)「分組語文班」針對本期外領特語組學員開設德、法、西、俄、阿、日、韓、越及印尼語共 9 個班別，每週 2 次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課程以外交議題為教材，俾精進新進外領人員之外語政策論述、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能力。</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10 年度第一梯次於 5 月 24 日至 28 日辦理，計有 122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35 小時，為因應疫情及順應數位化趨勢，本次課程改採線上方式進行。第二梯次於 11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計有 104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35 小時。 2.課程內容：主要包括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性別主流化、防制人口販運、外館居家及人身安全等列入講習。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上半年於 3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共 46 人參訓，課程時數 15 小時；下半年於 9 月 7 日至 10 日辦理，共 49 人參訓，課程時數 15 小時，為因應疫情及順應數位化趨勢，本次課程改採線上方式進行。 2.課程內容包含政府當前重大政策、趨勢議題及本部重要實務工作等，俾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
	4.辦理高階主管班(司長、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跨部會中階官員對外戰略研習班	<p>(一)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p> <p>為強化培養本部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103 年起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每年各辦理一梯次「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110 年度課程於 11 月 16 日至 26 日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10 位、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 20 位，課程包括相關領導統御、外交專業課程、媒體應對及新媒體應用趨勢等。</p> <p>(二)中階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訓班：</p> <p>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針對本部科(組)長及符合晉升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每年各辦理一梯次「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訓班」。110 年度課程於 9 月 1 日至 14 日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科長 33 人及符合晉升科(組)長人員 12 人，為因應疫情及順應數位化趨勢，本次課程改採線上方式進行，課程內容包括本部對科長級人員之工作期許、管理溝通、媒體應對與領導統御、團隊建立及重要外交政策等專業課程。</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跨部會中階官員對外戰略研習班： 為提升政府主要涉外機關中階官員對外戰略之研析能力及洞察力，強化對我國家總體目標及國家安全事務之瞭解及思考，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6 日間辦理旨揭訓練，參訓人員包含本部、國安局、國防部、陸委會及經濟部薦派簡任級以上人員 30 人，為因應疫情及順應數位化趨勢，本次課程採實體及線上混合方式進行。</p>
	<p>5.辦理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p>	<p>(一)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及現階段我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政策，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p> <p>(二)110 年上半年於 5 月 24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共 36 人參訓，課程時數 15 小時，為因應疫情及順應數位化趨勢，本次課程改採線上方式進行。下半年於 11 月 22 日至 30 日辦理，共 37 人參訓，課程時數 15 小時。授課主軸以蔡總統擘畫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所列行動準則為架構，並辦理座談會，分別邀請相關業界人士進行座談。</p>
	<p>6.辦理東南亞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夜間語文班、英文實作工作坊</p>	<p>(一)東南亞語文班： 為增進我國派駐東南亞地區人員之駐地語言能力，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語文班」，並開放行政院所屬各涉外機關人員報名參加，惟 110 年上半年因疫情考量，暫停辦理。下半年於 11 月至 12 月辦理，開設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初級各乙班，每班課程總時數 48 小時，共 9 個機關，25 人參訓。</p> <p>(二)增進在職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1.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特於夜間開辦外語課程，惟 110 年因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2. 為配合政府「2030 年國家雙語政策」及提升本部同仁英語演說能力，110 年於 4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次 English Workshop 英語演說課程，共 81 人次參訓，課程時數 8 小時。</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推展公眾外交	<p>(一)推展公眾外交情形：</p> <p>為因應疫情(110年5月實施三級警戒)，並符合數位化趨勢，外交學院將公眾外交推動方式靈活轉型，改採實體與線上視訊形式雙軌並行。110年共辦理或參與75場次，與會人員達8,219人，相關活動可分為3類：</p> <p>1.「全民外交研習營」：110年度於全國各地辦理共28場次研習活動3,109人次參與。</p> <p>(1)包括：</p> <p>(甲)「青年班」15場次，對象為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p> <p>(乙)「地方政府班」9場次，對象為地方政府人員。</p> <p>(丙)「社會菁英班」2場次，對象為企業界、社會菁英及NGO團體等，以協助提升業界人士處理國際事務之專業知能。</p> <p>(丁)「青年外交論壇」2場次，協助青年瞭解目前重要外交與國際議題。</p> <p>(2)課程內容：我國外交工作簡介(包括新南向政策)、外交事務與駐外經驗分享、國際情勢與重要議題分析、經貿外交、國際禮儀及外賓接待、青年參與國際，以及國人出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課程，以雙向溝通方式並融入雙語元素，使國人瞭解我外交政策及相關業務，並培養對參與國際事務及外交工作之興趣。</p> <p>2.赴大專院校、縣市政府或機關宣講或參與非政府組織活動：共44場次4,940人參與。</p> <p>3.安排相關院校參訪：共3場170人參與。</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辦理本部初階及跨部會中階官員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p>(一)初階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10年4月23日辦理初階人員之外交運作模擬推演，共有56名新進外領人員及2名合訓之僑務人員就我國可能面對之國際情勢擬定狀況，訓練外交人員以多元角度及團隊合作方式，探討外交危機應處之道。</p> <p>(二)跨部會中階官員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10年11月6日辦理跨部會中階官員之外交運作模擬推演，包括本部在內之相關部會共30人參加，強化中階同仁精準掌握我政府政策及靈活應變外交危機之能力。</p>
	9.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	<p>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110年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班因新冠肺炎疫情暫停辦理。</p>
	10.鼓勵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p>「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為因應疫情(110年5月實施三級警戒)，並符合數位化趨勢，外交學院將「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靈活轉型，改以線上視訊形式辦理。</p> <p>(一) 110年上半年第28期「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於5月3日至8月26日辦理，開辦9班次，共計88人報名參訓。</p> <p>(二) 110年下半年第29期華語班於9月13至12月2日辦理，開辦9班次，共計116報名參訓。</p>
	11.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p>(一) 110年4月與加勒比海地區友好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簽署合作交流協定。</p> <p>(二) 為遵守邊境防疫規定，影響外賓邀訪計畫，無法與其他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進行實體互訪，外交學院爰將國際交流互訪靈活轉型，改以線上視訊形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9月與歐洲地區友好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院長舉行視訊會議。 2. 110年10月與亞洲地區友好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舉行視訊會議。
	12.代訓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組織	由於邊境防疫規定影響國際交流相關計畫，110年計有歐洲地區友好國家1人來臺參加「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MPT)。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3.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p>(一)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以助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並供未來外交施政之參考。</p> <p>(二)為因應疫情(110年5月實施三級警戒)，並符合數位化趨勢，外交學院將專題研討會靈活轉型，改採實體與線上視訊形式雙軌並行。110年共辦理88場座談會，其中由學院辦理83場，並與相關大學及智庫等合作辦理5場座談會，主題包括區域情勢及外交政策研究等議題。</p>
	14.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110年外交學院大使級資深人員針對重大國際情勢及外交事務撰寫專題報告計14篇。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p>(一) 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11 年 1 月 17 日至 7 月 16 日，受訓時數總計 968 小時，受訓人數 41 位，其中外領人員 37 位、外交行政人員 2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2 位。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專業訓練 4 個月及部內單位實習訓練 2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專業訓練 3 個月，部內事務單位實習訓練 1 個月。為因應疫情及順應數位化趨勢，本期專業訓練課程改採實體及線上混合方式進行，本期新進學員訓練規畫基於前期訓練之經驗，賡續精進從優篩選機制，爰將訓練項目調整為更切合新進人員所需之基本知能。</p> <p>(二) 本班課程循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國家安全議題、我國政策、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經貿議題、國際新聞傳播、兩岸關係主題、外交實務、國會外交、地方軟實力與外交工作、公務人員基本知能(如人權法治及公務倫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課程，並隨時依據我外交政策動向，安排各項時事課程。</p> <p>(三) 重要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模擬國際會議、即席口語演練、兵棋推演(包括模擬記者會)、辯論比賽、外賓接待實務、政策撰述(公文寫作)。</p> <p>(四) 特聘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專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本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	<p>111 年 2 月 7 日至 6 月 13 日辦理「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課程。</p> <p>(一) 「密集英語班」共分 4 班別(外領英文組 2 班，外領特語組及外政共 2 班)，每週 2 次英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外政每週 2 次英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19 堂課，計 38 小時)。</p> <p>(二) 「分組語文班」針對本期外領英語及特語組學員開設英(2 班)、法、德、日、西、葡、阿、土、韓、國際法、庶務英語等共 12 個班別，每週 2 次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p> <p>課程以外交議題為教材，俾精進新進外領人員之外語政策論述、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能力。</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11 年度第一梯次於 5 月 23 日至 27 日辦理，計有 124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28 小時，為遵守防疫規範及順應數位化趨勢，本次課程改採線上方式進行。第二梯次預定於 11 月辦理。 2.課程內容：主要包括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性別主流化、內部控制、防制人口販運、外館居家及人身安全等列入講習。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3 月 30 日至 31 日辦理，參訓人數為 60 人，課程時數 16 小時；下半年預定於 9 月份辦理。 2.課程內容包含政府重要政策、趨勢議題及實務工作事宜，俾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
	4.辦理高階主管班(司長、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跨部會中階官員對外戰略研習班	<p>(一)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p> <p>為強化培養本部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103 年起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每年各辦理一梯次「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111 年度課程預定於 11 月間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館長及資深人員、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課程包括相關領導統御及外交專業課程。</p> <p>(二)中階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訓班：</p> <p>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針對本部科(組)長及符合晉升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預訂於 111 年 8 月至 9 月間辦理，課程內容包括本部對科長級人員之工作期許、管理溝通與領導統御等課程。</p> <p>(三)跨部會中階官員對外戰略研習班：</p> <p>為提升政府主要涉外機關中階官員對外戰略之研析能力及洞察力，強化對我國家總體目標及國家安全事務之瞭解及思考，預訂於 111 年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旨揭訓練。</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辦理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	<p>(一)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及現階段我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政策，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p> <p>(二)111年上半年於5月23日至31日安排共15小時課程，共48人參訓，為因應疫情及順應數位化趨勢，本次課程改採線上方式進行。下半年計於11月辦理。授課主軸以蔡總統擘畫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所列行動準則為架構，並洽邀相關業界人士進行座談。</p>
	6.辦理東南亞語文班、夜間語文班	<p>(一)東南亞語文班： 為增進我國派駐東南亞地區人員之駐地語言能力，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語文班」，並開放行政院所屬各涉外機關人員報名參加，惟111年上半年因疫情影響，暫停辦理。下半年計於12月前辦理。</p> <p>(二)增進在職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特於夜間開辦外語課程。111年於8月15日至11月28日辦理。</p>
	7.推展公眾外交	<p>(一)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 為因應疫情，並符合數位化趨勢，外交學院將「全民外交研習營」靈活轉型，改採實體與線上視訊形式雙軌並行。111年度「全民外交研習」規劃於全國不同地區辦理，上半年已辦理「地方政府班」2場次，共129人次參與。</p> <p>(二)外交學院資深同仁已赴外宣講共31場，參與人數約2,490人。</p> <p>(三)大專院校來院參訪因肺炎疫情暫停辦理。</p>
	8.辦理本部初階及跨部會中階官員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p>(一)初階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11年因疫情影響，暫停辦理。</p> <p>(二)跨部會中階官員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訂於111年11月間辦理。</p>
	9.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	111年上半年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因疫情暫緩啟動。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鼓勵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為因應疫情，並符合數位化趨勢，外交學院將「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靈活轉型，改以線上視訊形式辦理。111 年上半年第 30 期「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於 3 月 21 日至 6 月 9 日辦理，開辦 9 班次，共計 100 人報名參訓。
	11.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111 年 2 月與亞洲地區友好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12.代訓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由於邊境防疫規定影響國際交流相關計畫，111 年上半年計有歐洲地區友好國家 1 人來臺參加「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MPT)。
	13.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辦理專題演講、外交時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	<p>(一)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以助於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並供未來外交施政之參考。另與部內相關單位合作，於邀請外國重要智庫、學者專家訪臺時，辦理重要國際議題專題演講、座談會及研討會，以深化與外國重要智庫及學術機構之交流，未來將持續精進與國內外智庫、學術機構及相關學者之合作，以提升本學院之國際鏈結及研究動能。</p> <p>(二)為因應疫情，並符合數位化趨勢，外交學院將專題研討會靈活轉型，改以線上視訊形式辦理。111 年上半年已辦理 48 場研討會，其中由學院辦理 45 場，並與相關大學及智庫等合作辦理 3 場座談會。</p> <p>(三)111 年上半年，外交學院資深人員撰寫專題報告計 11 篇，主題包括區域情勢及外交政策研究等議題。</p> <p>(四)為符「2030 國家雙語政策」之總體目標，提升同仁英語能力，111 年上半年共辦理 5 場「外交學院系列論壇—配合『2030 國家雙語政策』系列專題講座」，包括 2 場「英語演講技巧」及 3 場「英文致詞稿撰寫技巧」研討會，為因應疫情，並符合數位化趨勢，外交學院將此系列專題研討會靈活轉型，改以線上視訊形式辦理，計有 193 人次參與。</p>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24	520	450	-96	
2				-	-	6	-	
	78			-	-	6	-	
		1		-	-	6	-	
			1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全公司違反合約之罰款收入。
4				60	110	59	-50	
	87			60	110	59	-50	
		1		60	110	48	-50	
			1	60	110	48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2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364	410	386	-46	
	86			364	410	386	-46	
		1		364	410	386	-46	
			1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訂購期刊停刊退款之繳庫數。
			2	364	410	383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3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 學院	84,321	83,889	70,469	432	
				3911200000 外交支出	84,321	83,889	70,469	432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70,529	67,978	60,767	2,55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2,67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經費2,09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8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外清潔、保全、機電及資訊設備維護等經費454千元。
		2		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 習	13,667	15,786	9,702	-2,119	
			1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13,667	15,786	9,702	-2,1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3,3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174千元。 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10,3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及學者智庫交流等經費1,945千元。
	3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25	125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0711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87			07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60	
		1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60	
			1	0711200103 租金收入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減少實體課程，改以線上視訊辦理，爰相應調降歲入數額。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1200200 雜項收入	-121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停車場使用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64	
	86			12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64	
		1		1211200200 雜項收入	364	
			2	121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因COVID-19疫情影響，實體課程減少，改以線上視訊辦理，預估停車人數減少爰相應調降歲入數額。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529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費用。 2. 本學院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為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能，支援各組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2,677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職員34人、工友2人及駕駛1人計37人之人事費52,677千元。
1000 人事費	52,6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1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0		
1030 獎金	9,998		
1035 其他給與	485		
1040 加班值班費	2,85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68		
1055 保險	3,00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852	秘書室、研究交流組	
2000 業務費	16,924		
2006 水電費	1,962		
2009 通訊費	524		
2018 資訊服務費	3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248		
2051 物品	813		
2054 一般事務費	6,6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58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8 國外旅費	402		
2084 短程車資	29		
3000 設備及投資	9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6		
3035 雜項設備費	242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3,667
計畫內容： 1.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 開辦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課程。 3. 代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 4. 舉辦各類語文進修班。 5. 舉辦在職暨專業訓練。 6. 邀請各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來訪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7. 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 8. 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 9. 全民外交研習營。		預期成果： 提升語文及專業能力，並培養團隊精神，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3,302	培訓規劃組	積極延攬並培訓新進外交人才，預計錄取50名外交領事人員，施以專業實務訓練，並為精進多元、跨域課程及實務演練，培訓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並培養現代化之外交人員，計需3,302千元。
2000 業務費	3,302		
2027 保險費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68		
2054 一般事務費	713		
0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10,365	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	本計畫編列10,3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自辦專業職能培訓之短期基礎課程，包括開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館長及外派人員行前特殊語言訓練、各類語文基礎訓練班、同仁在職專業短期訓練班、性別主流專題演講、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代訓友邦官員課程及舉辦研討會等3,904千元。 2. 開辦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等課程855千元。 3. 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及相關回流計畫，計2,381千元。 4. 加強並擴大與理念相近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及外交部所屬智庫交流暨邀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講座訪臺，增進各國對我之支持，厚植友我人脈，計900千元。 5. 為運用民間資源，結合民間力量以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外交戰力，為臺灣整體外交開創新局，辦理「外交運作模擬推演」770千元及「全民外交研習營」1,55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365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0		
2039 委辦費	2,325		
2054 一般事務費	5,51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5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預備金	125	秘書室、研究交	編列第一預備金125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 規定程序動支。
6000 預備金	125	流組	
6005 第一預備金	125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0,529	13,667	125	84,321
1000 人事費	52,677	-	-	52,6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167	-	-	32,1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0	-	-	1,300
1030 獎金	9,998	-	-	9,998
1035 其他給與	485	-	-	485
1040 加班值班費	2,851	-	-	2,85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68	-	-	2,868
1055 保險	3,008	-	-	3,008
2000 業務費	16,924	13,667	-	30,591
2006 水電費	1,962	-	-	1,962
2009 通訊費	524	-	-	524
2018 資訊服務費	367	-	-	3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	-	-	190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2027 保險費	248	71	-	3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048	-	5,048
2039 委辦費	-	2,325	-	2,325
2051 物品	813	-	-	813
2054 一般事務費	6,698	6,223	-	12,9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18	-	-	2,0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	-	-	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58	-	-	3,558
2072 國內旅費	10	-	-	10
2078 國外旅費	402	-	-	402
2084 短程車資	29	-	-	29
3000 設備及投資	928	-	-	9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6	-	-	686
3035 雜項設備費	242	-	-	242
6000 預備金	-	-	125	12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25	125

外交及國際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2,677	30,591	-	-
				外交支出	52,677	30,591	-	-
		1		一般行政	52,677	16,924	-	-
		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13,667	-	-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13,66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事務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5	83,393	-	928	-	-	928	84,321
125	83,393	-	928	-	-	928	84,321
-	69,601	-	928	-	-	928	70,529
-	13,667	-	-	-	-	-	13,667
-	13,667	-	-	-	-	-	13,667
125	125	-	-	-	-	-	12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3			00112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	-	-
				391120000 外交支出	-	-	-	-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	-	-	-

事務學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86	242	-	-	-	-	928	
-	686	242	-	-	-	-	928	
-	686	242	-	-	-	-	928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1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0	
六、獎金	9,998	
七、其他給與	485	
八、加班值班費	2,85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68	
十一、保險	3,0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2,677	

本

頁

空

白

外交及國際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3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1		00112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34	34	-	-	-	-	-	-	2	2	-	-	1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4	34	-	-	-	-	-	-	2	2	-	-	1	1

事務學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7	37	49,826	47,758	2,068	1. 「年需經費」：僅包含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一般行政」預計運用勞務承攬11人，6,374千元，協助大樓維護及行政事務等。
-	-	-	-	-	-	37	37	49,826	47,758	2,068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6	1,800	1,668	32.50	54	51	20	9137-J2。 1.汽油車(原 油氣雙燃料 車108年8月 12日申報變 更)。 2.其他欄所列 金額為稅捐 及規費
	合 計				1,668		54	51	2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4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 人

外交及國際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7,878.22	195,465	2,018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7,878.22	195,465	2,018	-	-	-

事務學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878.22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78.22	-	-	2,018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8	402	1	16	36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8	402	1	16	363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外交及國際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相關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及智庫86	相關國家	歐洲及亞洲地區外交學院及智庫	就外交人員招考、培訓、院務運作及智庫政策研究等問題交換意見，作為我培訓及政策研究之參考；並建立我方與相關機構之交流機制。	112.01-112.12	4	2

事務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17	50	35	402	402	一般行政	無				

外交及國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7,725	25,66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57,725	25,668	-	-

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83,393
-	-	-	-	83,393

外交及國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10	618	-	928		84,321
310	618	-	928		84,32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325
1.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2,325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2,325
(1)全民外交研習營	112-112	針對地方政府、學生、一般社會大眾、產（企）業代表、NGO團體等各界人士，委託辦理有關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文化外交、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國際NGO、國際援助等各項外交議題課程，期結合各界力量，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強化外交戰力。	-	1,555
(2)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12-112	預推我國或將面臨之國際處境以期適度激發全體演練人員的創意和應變潛力，並期許各參訓人員在擬真之實務壓力下，透過團隊演練及想定情勢，深切體驗參與重大外交危機處理與決策的動態過程，從而孕育出團隊精神及制敵機先之能力。	-	770

事務學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2,325
-	-	-	-	2,325
-	-	-	-	2,325
-	-	-	-	1,555
-	-	-	-	77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p>	<p>1. 遵照決議辦理。</p> <p>2. 本學院目前並未編列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四)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五)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	1. 遵照決議辦理。 2. 本學院目前未編列對財團法人之捐助經費。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決議辦理。
	二、各組審查及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出預算編列 8,501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訓練業務。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近 2 年預算編列數均較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數增加，然預估容訓率卻不升反降，預算似未依訓練量能妥為編列。經查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5 至 111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介於 7,175 萬 4 千元至 8,683 萬 4 千元之間，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並以人事費為其主要支出項目，約占六成。111 年度則仍預估將以高於以往年度決算數之歲出規模辦理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8,501 萬 5 千元。檢視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近年來訓練業務容訓率變化情形，隨著訓練經費支出減少，容訓率自 105 年度之 62.75%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度之 82.32%，然 111 年度預估容訓率 53.22%，較 109 年度之 82.32%大幅下降 29.1%，且為近年來最低，111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為降低情況下，預估容訓率卻下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訓練機構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其共同性評核項目之一為評鑑當年度及前 3 年度之訓練機構容訓率，顯見容訓率係訓練機構呈現訓練成效之量化數據之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1 年度預算編列，實難謂合理。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1 目「一般行	本項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預算編列 6,799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出預算編列數較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增加，然容訓率卻預估大幅降低，難謂合理。允宜以訓練量能核實編列預算，俾提高資源配置之妥適性。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預算編列 1,70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
(三)	111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編列 8,501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訓練業務，但主要支出項目卻以一般行政為主，又以人事費用占比最高，約占六成。此外，檢視近年訓練業務預算執行成效，105 至 111 年度間，僅 109 年度容訓率達到 82%，110 及 111 年度容訓率皆約 53%，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允宜提升訓練量能，妥善調整資源配置。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預算編列 1,701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